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玉良律师和杨志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审议事项，且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通知一致，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守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89,474,6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8 %股份。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 2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大会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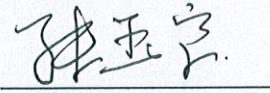
（本页为关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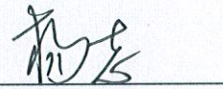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严 浩

见证律师（签字）：



张玉良



杨 志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